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飛機工程系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碩士班論文指導準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為整合研究人力、有效運用資源，特制定本所碩士班論文指導準則。
- 二、研究生應選擇主指導教授一名，或由主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各一名共同指導。
- 三、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必須填寫同意函，由主指導教授或由主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共同簽名後，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繳交本所。
- 四、各教師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以平均為原則，由本所碩士班教師開會決定後，報所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五、研究生選擇之主指導教授應為本所碩士班其所選組別之專任教師，如係情況特殊需跨越至校內外相關系所時，仍以本所碩士班教師為主指導教授，校內外其他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更動主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會簽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實施。
- 七、研究生選課應經主指導教授簽名，若研究生未選定主指導教授，選課應經所長簽名。
- 八、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